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東雄
　　郭清泉
　　李永燦
　　華明潮
　　李啟輝
　　楊連卿
　　林錦章
　　陳文中
　　吳重宏
　　湯賢明
　　許振雄
　　吳嵩璟
　　涂慶國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榮富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54,6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85,112元，惟其中請求給付加班費部分5,360,418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分之1，即暫免徵40,622元（81,244元÷ 2＝ 40,622元），核本件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44,490元（185,112元 - 40,622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